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9〕16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司办【2019】220号）的部署和要求，我市作为省内首批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地市之一，由我会负责组织实施我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为科学、客观、公正地推进该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机构：

（一）成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包

括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会长成员、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负责对评定结果的异议处理和监督，并对参评律师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各项规定、制度的起草及日常工作开展。

主 任：程少云（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副主任：彭荣华（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钟 坚（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

成 员：李卫江（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秘书长）

蔺存宝（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副会长）

刘晓晖（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副会长）

蒋月仙（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副会长）

曾庆鹏（市律协副会长）

纪建斌（市律协副会长）

欧阳锦添（市律协副会长）

韩丽茹（市律协副会长）

杜圣操（市律协副会长）

梁兴强（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理事）

刘 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监事）

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晓晖

副主任：曹建宇（市律协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委员会主任）

陈丹霞（市律协副秘书长）

成 员：李鹏晔、赵先祥、刘景平、梁镇忠、何家成、
钟浩安、高国颖、池芳强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法学教学科研机构有关人员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负责对参评律师是否符合相关专业律师评价标准作出决定，并对参评律师进行专业水平评价。

市律师协会会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参与评审；副主任 4 名，由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佛山市公安局各推举 1 名担任；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任评审委员会秘书长；评审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次进行评定时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组建评审委员库。从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法学教学科研机构有关人员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中遴选出评审委员，挑选政治坚定、品德良好、专业能力突出、声望较高的行业内外专家进入评审委员库。

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派专人全程监督律师专业水平评价的各项工作。

二、参评律师范围

凡在本市注册执业的律师，且符合《广东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均可参加本次专业评价。

三、参评律师条件

（一）政治条件。在本市正常执业的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诚信状况。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5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和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三）执业年限。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所申报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所申报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1件该专业领域的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或者立法事务的条件。

（四）专业能力。参评律师应当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依法治国，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贡献，符合由省律协制定的具体化量化标准。

四、参评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专业评定采用书面提交、书面审核、适时面谈等方式相结合，具体流程如下：

（二）参评律师下载填写广东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并根据所选专业的律师评价计分标准，完成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清单，打分表内须注明打分事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三）参评律师提交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诉讼案件应以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非诉讼案件应以委托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书等为依据，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包含在法律顾问合同中的日常法律事务，不另计案件数量。

（四）案件计算时间：诉讼案件以裁判文书上的时间为准；非诉讼案件以达成成果的时间为准；法律顾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参评律师打印广东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由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确认。其中本人承诺部分须由本人签字。

（六）参评律师将符合要求的基本信息表、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清单及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书面提交至所在辖区的律师工作委员会。

(七) 参评律师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留档，已经提交的参评材料不予退回。

参评申报开始日期为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参评律师应在此时间段内完成申报及材料提交，所有材料均须提交纸质材料，其中广东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附件 3）和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计分表（附件 5）须提交电子版至市律协邮箱（gdfs1x@126.com）。

五、评定方式

市律师协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法学教学科研机构有关人员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组成。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参评材料的初审，评审工作小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有关人士、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业领域律师等组成；市直律师初评工作由市律协秘书处参照各区做法进行。

评审工作小组收到参评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初审工作，着重考察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等。对于参评律师提交的办理案件的计分情况，评审小组应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市律师协会。如有必要，可要求参评律师进行现场面谈。

市律师协会收到初审材料后，应组织复核工作，并由评审委员会最终做出参评律师是否符合相关专业律师评价标准的决定。

六、公示及颁证

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专业律师名单，由市律师协会上报省律师协会，同时在省、市律师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日），无异议后，将专业律师评价的称号记载于律师信息管理系统，获得专业律师称号的律师将由省律师协会统一制作颁发专业律师证书。

附：

1. 《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司办【2019】220 号）；
2. 广东省九个专业领域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计分标准；
3. 广东省专业律师申报评定表；
4.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规则（试行）；
5.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计分表。



（联系人：何家成 83380153，高国颖 83321801）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佛山市民政局，佛山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办公室、律公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30日印发
